

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十二、部门整体绩效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负责审理各类案件，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并依照法律确定的职责范围，管理和指导全市法院的司法行政工作。

（一）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并接受其监督。

（二）依法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海事等第一审案件。

（四）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海事等第二审案件。

（五）受理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依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六）依法审判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七）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

（八）监督下级人民法院审判工作。

（九）根据《国家赔偿法》规定办理国家赔偿案件。

（十）组织、指导下级人民法院办理司法协助事项。

（十一）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

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十二）对全市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

（十三）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十四）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十五）承办其他应由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无所属单位，部门预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预算。部门本级内设机构（处室）共37个，包括：干部处、基层处、教育处、宣传处、离退处、督察室、机关党委、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行政装备处、信息技术处、法警支队、审管办、立案一庭、立案二庭、刑一庭、刑二庭、家事少年审判庭、民一庭、民二庭、民三庭、民四庭、民五庭、房地产案件审判庭、行政一庭、行政二庭、审监一庭、审监二庭、执行局、执行指挥中心办公室、执行综合处、执行一庭、执行二庭、赔偿办、清算与破产审判庭、法协会、司法技术处。

第二部分 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表1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4.27	一、公共安全支出	22.2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4.16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2.32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4.27	本年支出合计	44.27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44.27	支出总计	44.27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44.27	44.27	44.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5	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44.27	44.27	44.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5001	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44.27	44.27	44.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44.26	44.26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22	22.22	0.0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22.22	22.22	0.0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22.22	22.22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7	15.5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57	15.57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03	13.0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4	2.54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5	4.1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5	4.15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6	1.56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9	2.59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2	2.3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2	2.3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2	2.3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4.27	一、本年支出	44.2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4.27	（一）公共安全支出	22.2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4.16
		（四）住房保障支出	2.32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44.27	支出总计	44.27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4.26	44.26	41.09	3.17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22	22.22	19.05	3.17	0.00
20405	法院	22.22	22.22	19.05	3.17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22.22	22.22	19.05	3.17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7	15.57	15.57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57	15.57	15.57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03	13.03	13.03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4	2.54	2.54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5	4.15	4.15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5	4.15	4.15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6	1.56	1.56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9	2.59	2.59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2	2.32	2.32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2	2.32	2.32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2	2.32	2.32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4.26	41.09	3.1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24	26.24	0.00
30101	基本工资	9.97	9.97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9.97	9.97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79	5.79	0.00
3010201	津补贴	5.31	5.31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0.48	0.48	0.00
30103	奖金	3.15	3.15	0.00
3010301	奖金	1.65	1.65	0.00
3010303	基础绩效奖	1.50	1.5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4	2.54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6	1.56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1.56	1.56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在职）	0.77	0.77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4	0.14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0.04	0.04	0.00
3011202	失业保险缴费	0.10	0.10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2	2.32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7	0.00	3.17
30201	办公费	1.70	0.00	1.70
30216	培训费	0.23	0.00	0.2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4	0.00	0.14
30228	工会经费	0.42	0.00	0.42
30229	福利费	0.32	0.00	0.32
3022901	福利费	0.32	0.00	0.3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6	0.00	0.36
3029903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0.36	0.00	0.3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85	14.85	0.00
30302	退休费	13.03	13.03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11.58	11.58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1.45	1.45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82	1.82	0.00
3030704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退休）	1.82	1.82	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0.14	0.00	0.00	0.00	0.00	0.14
405001	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0.14	0.00	0.00	0.00	0.00	0.1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 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0.00

注：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部门整体绩效表

部门：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证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年度主要目标名称			年度主要目标内容				
年度主要任务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证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证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性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正向	100	%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反向	10	次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正向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	等于	反向	5	%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4年收入预算44.2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4.2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4.2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17万元，增长5.15%。主要变动情况：人员经费增长。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事业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7.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9. 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

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10. 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4年支出预算44.2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44.2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16万元，增长5.13%。主要变动情况：人员经费增长。

2. 项目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02万元，比上年减少0.36万元，下降15.1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0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0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0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0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28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9台（套），房屋44,457.26平方米。

2024年，本部门拟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0.0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0.14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减少0.03万元，下降17.65%，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按管控清单要求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00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公务接待费0.14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减少0.03万元，下降17.65%，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按管控清单要求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八、30101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含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30102津贴补贴：反映按规定发放的津贴、补贴，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地区附加津贴、岗位津贴，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

30103奖金：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奖金，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绩效奖金（基础绩效奖、年度绩效奖）等。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

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费。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反映按规定可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费。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退役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30113住房公积金：反映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0201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30216培训费：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在培训期间发生的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等各类培训费用。

30217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30228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或安排的工会经费。

30229福利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费。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费以及离休人员特需费、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等。

30302退休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退休人员的退休费以及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补贴。

30307医疗费补助：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学生医疗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按国家规定资助居民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支出，对城乡贫困家庭的医疗救助支出。